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6-03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陆怡皓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董事徐民伟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曹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7 亿元，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泽大道 9638 号房地产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标的，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青字(2016)第 02541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08,5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402.71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5,440.19 平方米），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